

文学院转专业考核方案

根据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（广西外院发〔2026〕39号）精神，结合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特点，特制定本考核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小组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审查、考核等工作。

组 长：梁淑辉

副组长：陈惠、黄艳碧、王英远、覃健、尹诗

成 员：蒋肖云、甘芳明、韦人方、马桂馨、徐颖
张丹、黎德鑫

二、考核内容与方式

（一）考核方式

写作（60分钟），闭卷形式，字数不少于800字，题目从题库随机抽取。

考核项目	分值	评分要点
写作	100 分	主题明确（20 分） 内容积极向上（20 分） 结构完整（10 分） 逻辑与条理性（10 分） 表达清晰流畅（10 分） 富有创意（10 分） 字迹工整（10 分） 篇幅不少于800字（10 分）

（二）考核要求

学院对学生的基础知识、学习能力以及专业潜质等进行考核。学生必须携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参加现场写作。对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申请资格，并根据实际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或纪律处分。

（三）成绩计算

总成绩=写作成绩×100%，总成绩≥60即通过考核。

三、异议处理

学生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在考核结果公布后的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。申诉地址：五合校区明德楼315办公室。转专业工作小组在收到申诉后组织复核，2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学生。

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广西外国语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2026年修订）》及教务处最新通知执行。